

第十講

# 正當使用的原則

# 為什麼需要界定「正當使用」

## ✿ 資訊產品與一般物質產品的差異

- ❖ 一般物質產品不易複製，所以除了少數特別的產品，如槍枝、刀械、麻醉藥劑…等，我們不太介意產品的使用方式。換言之，我們多半不去界定產品的「正當使用（Fair Use）」範疇。
- ❖ 資訊產品極易複製，且若維護得當，幾乎可以無限期的使用，因為它不像一般物質產品有一定的壽命。如果不界定資訊產品的正當使用範疇，則等於獲得了無限使用它的權利。  
➤任何權利都不可以是無限的，所以有必要約束。



# 六度分割理論

# 六度分割理論

- ✿ 假設每一個人都至少認識101個人，透過六層人脈關係，扣除已經認識的那個人，就是 $100^5$ ，即100 億。目前人類的總人口約60 億，所以透過六層人脈關係找到世界上任何一個人，是可能的。
- ❖ 即使由於地域、文化、國家、宗教等的限制，使得上面的估算樂觀了些，但是透過七、八層人脈關係找到世界上任何一個人，則大有可能。

# 六度分割理論

- ✿ 無論是MSN, Yahoo messenger, ICQ, QQ或Skype等即時通訊軟體，都提供一些名單。利用這名單相互通訊，所產生的通訊範圍常常出乎意外的大。
- ✿ 2006年微軟的研究人員過慮某一個月的MSN簡訊，比對了一億八千萬使用者的三百億通簡訊，發現任何使用者平均只要透過6.6個人就可以產生關聯，高達87%的使用者，可在7次內產生關聯。

# 六度分割理論

- ✿ Facebook是使用者相當多的社交往站，使用者可以邀請MSN名單上的朋友加入網站；網站不僅僅會比對使用者名單，找出彼此間共同的朋友，也會找出和使用者有關聯的人。只要不斷擴充名單，人際關係的網路也就越來越大，出人意表。

# 公共資訊取得後之使用

- ✿ 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可如何利用該資訊？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後，應遵循那些正當使用隱私資訊的原則？
- ✿ 使用資訊產品，應遵循那些正當使用的原則？

# 公共資訊取得後之使用

- ✿ 情節：有些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將資訊重新整理，而將之出售換取商業利益。
- ✿ 結論：宜不作任何限制。
- ✿ 理由：
  - ❖ 出售經加工處理之資訊，並非不勞而獲之不正當利益。
  - ❖ 買者可以以比較方便的方式取得資訊，因此付出代價亦屬合理
  - ❖ 此行為有助於資訊之流通與應用

# 公共資訊中的隱私資訊

- ❖ 在上情況中，若有私人資訊呢？
- ❖ 若有私人資訊，就受隱私權法或資料保護法的限制，不可販賣。
- ❖ 沒有隱私資訊的公共資訊如：
  - ❖ 政府的施政政策、方針、策略、施政程序…
  - ❖ 政府公報、公告、法律…
  - ❖ 服務民眾的項目、地點、程序…
  - ❖ 歷史文物典藏
  - ❖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之使用限制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應只能根據法律所規範之目的範圍內，或就其取得資訊時告知當事人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所取得之私人資訊。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亦不得將取得之私人資訊與其他政府機構交換使用。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如欲將其取得之私人資訊作原先目的範圍外的使用，原則上必須事先取得私人之書面同意。
  - ❖ 但屬「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例外事項，則不在此限。

# 資料保護法

- ✿ 各國除有資訊取得之立法外，另對於取得資訊後之運用亦制定有「資料保護法」作為規範之準繩。
- ✿ 「資料保護法」中對於資訊擁有者，在涉及他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者，在何情形下可不必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即可公開給他人取得使用，作有例外之公開規定。

# 資料自動處理對個人的影響

- ✿ 個人對其隱私資料之使用不再能掌握。
  - ❖ 喪失取用控制 (loss of access control)
  - ❖ 喪失資料正確性的控制 (loss of accuracy control)
- ✿ 非法侵入(intrusion)
- ✿ 擋截(interception)
- ✿ 資訊的濫用(misuse of information)
- ✿ 資訊的聚集(aggregation of information)之後果。

# 資料保護之沿革

- ✿ 1978年，瑞典、西德、加拿大以及一些歐洲國家已制定了資料保護法。
- ✿ 1980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完成保護個人資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公開徵求會員國簽署。此公約198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參與的國家有十六個以上。
- ✿ 資料保護在國際社會上已逐漸形成共識。

# 美國隱私權中正當使用的實施



# 美國隱私權中使用限制的條文

- ✿ 資料收集、保存應予公開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個人有權取用、複製自己的資料
  - ❖ 個人取用原則
- ✿ 個人有修正、更新自己資料之權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 收集資訊之機構、資訊種類以及收集方式，應有限制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美國隱私權中使用限制的條文

- ✿ 機構內部使用資訊應予限制
  - ❖ 使用限制原則
- ✿ 向機構外部透露個人資料應有限制
  -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持有資訊之機構負有積極責任確保合法、合理之執行業務
- ✿ 持有資訊之機構應就個人資料政策、運作及系統負責
  -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

# 正當使用的考量

- ✿ 社會正當性原則(*the social justification principle*)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資訊品質原則(*the information quality principle*)
- ✿ 目的明確原則(*the 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安全防護原則(*the 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時間限制原則(*the tim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By C.J. Millard,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and Data*, 1985



# 結語

# 結 語

- ✿ 六度分割理論說明了網路即時軟體的使用，不僅改變了人們溝通的習慣，也產生了新的人脈關係，並提供了一個網路溝通的新景象。在此新的人脈關係和溝通的新景象下，對智慧產權的維護帶來難以想像的威脅。
- ❖ 這是為什麼需要制定資訊產品「正當使用」範疇的理由。

# 結 語

---

✿ 在介紹了資訊產品引起爭議的四大議題：所有權、使用權、隱私權和適用程度（即PAPA）之後，再增加一項「正當使用的範疇」，合計為五大爭議的議題，是目前了解資訊產品問題的重要綱領。

# 結 語

---

✿ 正當使用的範疇雖然已有立法之例，然而目前仍屬草創階段，實施的情形也還有許多改善的餘地。

本講結束

謝謝聆聽

